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粘佩琳

關　係　人　葉昊昕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5月18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及其他擔保範圍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5月20日邀同關係人葉昊昕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0日至118年5月20日止。詎相對人僅依約繳還本息至115年1月20日，依約定條款未到期部分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查對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本金1,308,4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影本及土

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本院依職權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及關係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是以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8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主商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375.00	1000分之253	粘佩琳1000分之253
002	花蓮縣	花蓮市	主商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5.00	1000分之253	粘佩琳1000分之253

附表（建物）: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8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（平方公尺）		
001	00000-000	廣東街165號	主商段0000-0000	商業用、鋼筋混凝	一層　97.13 騎樓　14.93	112.06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粘佩琳（1分

			地號	土造、5層							之1）
	共有部分：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　面積：71.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2分之1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　面積：99.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124										
002	00000-000	廣東街167號	主商段0000-0000地號	商業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5層	一層　98.58 騎樓　15.13	113.71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粘佩琳（1分之1）
	共有部分：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　面積：71.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2分之1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　面積：99.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124									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